

智光商工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108.12.31 行政會議通過
109.01.16 校務會議通過
111.06.14 行政會議通過
111.06.30 校務會議通過
111.12.20 行政會議通過
112.01.05 獎懲會議通過
112.01.19 校務會議通過
112.05.02 行政會議通過
112.05.16 獎懲會議通過
112.06.30 校務會議通過
113.12.09 獎懲會議通過
113.12.10 行政會議通過
114.01.20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3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17015 號「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6 月 9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11020324 號「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1 月 23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12255897 號函、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9 月 2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31699732 號函及本校實際狀況訂定之。

二、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並以因材施教為原則，重視個別案件之處理：

- (一)年齡之長幼。
- (二)年級之高低。
- (三)動機與目的。
- (四)態度與手段。
- (五)行為。
- (六)家庭之因素。
- (七)平日之表現。
- (八)行為次數。
- (九)行為後之表現。
- (十)環境之因素。
- (十一)其他特殊因素。

三、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下列各項：

- (一)獎勵：
 - 1. 嘉獎
 - 2. 小功
 - 3. 大功
 - 4. 特別獎勵：

- (1)公開表揚
- (2)獎狀
- (3)獎金或獎品
- (4)獎章

5. 其他適當獎勵

(二)懲罰：

- 1. 警告
- 2. 小過
- 3. 大過

4. 其他適當措施(適性輔導或適性教育處置)

四、有下列事蹟之一者予以**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禮儀合宜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生活言行學業進步，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四)拾獲有相當價值之財物不昧者。
- (五)與同學互助合作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蹟者。
- (六)能主動扶助尊長、老弱婦孺，有具體事蹟者。
- (七)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八)主動為公服務者。
- (九)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有具體事蹟者。
- (十)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善盡職責者。
- (十一)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 (十二)參與校內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十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四)服務公勤特別盡職者。
- (十五)具有相當於以上各項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嘉獎者。

五、有下列事蹟之一者予以**小功**：

- (一)行為誠正，有具體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二)規劃推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三)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四)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五)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異者。
- (六)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 (七)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異者。
- (八)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九)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市級**或委託民間具公信力團體辦理之全國性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 (十)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優等或前六名者。
- (十一)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二)具有相當於以上各項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功者。

六、有下列事蹟之一者予以**大功**：

- (一)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二)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三)參加各項服務，表現卓越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 (五)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六)具有相當於以上各項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功者。

七、有前列各項事蹟之一而情節特殊者，予以特別獎勵或且他適當獎勵。

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警告**：

- (一)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規定，經勸後仍未改正者。
- (二)未依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則違規使用行動載具。
- (三)違反學生生活公約或常規者，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 (四)團體清潔工作不盡職，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 (五)擔任班級幹部未盡其職責，影響工作推展者。
- (六)故意破壞環境衛生，有具體事實者。
- (七)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 (八)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有明確事實者。
- (九)作品抄襲經他人檢舉，有具體事實者。
- (十)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球類運動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一)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遵守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二)在公共場所或乘坐大眾運輸工具(含校車)影響秩序，不遵守團體規範者。
- (十三)不服從師長或執行公勤學生之勸告者。
- (十四)服公勤不盡職者。
- (十五)未經允許，私自會見校外人士者。
- (十六)未經申請許可，私自外訂(購)飲食。

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小過**：

- (一)到校後未依正常程序私自離校者。
- (二)欺騙師長，有具體事實者。
- (三)違反交通規則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者。
- (四)課堂平時考試舞弊者。
- (五)冒用他人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或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 (六)攜帶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 (七)破壞公物或公告物品，影響校園工作推展或安全維護者。
- (八)以肢體行為侵犯他人者。
- (九)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張貼散布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攻擊或毀謗他人者。
- (十)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者，情節輕微者。

- (十一)蓄意聚眾，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 (十二)對於師長的各項學習指導或執行公勤學生糾正有行為規避及拒絕輔導之舉止或出言不遜者。
- (十三)塗改或冒用師長(他人)名義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簽章者。
- (十四)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輕微者。
- (十五)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秩序或規則，情節較重者。
- (十六)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價值較貴重者。
- (十七)攜帶物品影響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而不聽勸導者。
- (十八)串班或私自進入學校非教學活動區者(如各類庫房、社團裝備室等)。
- (十九)未依正常程序申請，私自不參加全校集合或重大集會者。
- (二十)使用賭博之出版品。
- (二十一)平時考、定期考或技能檢定不遵守試場相關規定，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大過**：

- (一)定期考試或重大試場考試舞弊者。
- (二)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或不當場所。
- (三)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 (四)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情節重大者。
- (五)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者。
- (六)對師長或他人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情節重大者。
- (七)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者。
- (九)經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審議確認有霸凌行為者。
- (十)於鬥毆中圍觀、助勢者。
- (十一)唆使或煽動鬥毆事件情節較輕者。
- (十二)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 (十三)非因教學用途攜帶或公開刀械、棍棒、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等違禁物品(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管制之品項、行為)。
- (十四)偏差行為遭警查獲者(如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1項所列行為)。
- (十五)吸菸(含電子煙)、飲酒、賭博、嚼檳榔者等兒少保護法所禁止之行為。
- (十六)竊盜者。
- (十七)觸犯法律，經警政單位查獲或檢察官起訴者。
- (十八)不遵守團體秩序，行為足以影響公共安全或危及他人之生命財產安全者。
- (十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提報獎懲委員會討論：
 - 1. 學生因臨發性重大獎懲事件，得召開獎懲委員會議。

2. 下列重大違規事件得提報獎懲委員會，做懲處之建議：

- (1) 圍毆或聚眾滋事者。
- (2) 毆人或重傷害者。
- (3) 持械傷人者。
- (4) 毆打師長者。
- (5) 連絡外人毆打本校人員者。
- (6)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者。
- (7) 參加不良幫派組織、製造爆裂物或凶器者。
- (8) 攜帶、使用（吸食或注射）或販售毒品等非法物品，足以影響公共安全者。
- (9) 觸犯政府法令經司法機關判決須負刑責者。
- (10) 不遵守團體秩序，行為足以影響公共安全或危及他人之生命財產安全者。

上列事項得視情節或當事人處理之建議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十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適性輔導或適性教育處置：

- (一) 在校期間，滿三大過者。
- (二) 違反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悟者。
- (三) 經德行評量會議或獎懲委員會議決議者。
- (四) 其他不良行為合於適性輔導或適性教育處置者。

十二、有關學生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嘉獎、小功、警告、小過，會知導師、生輔員後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核定公佈；大功、大過及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之獎懲措施，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懲會討論議決後簽請校長核定公佈之。

十三、學生之特別獎勵，由有關單位簽請校長核定辦理。

十四、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對等之功過得予相抵，轉學離校時功過均消滅。

十五、學生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其家長，並於學期（年）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

十六、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改過銷過輔導辦法另訂之。

十七、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